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个处罚〔2025〕193-16 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众宜饕店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7AMNR88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清园路 67-1-2 号

经营者：麦麦提图尔贡·麦合苏提

身份证件号码：*****

2025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通过信用监管系统对连续六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筛选。经筛选，克拉玛依区众宜饕店二店（麦麦提图尔贡·麦合苏提）未按规定报送 2018-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当事人的住所及联系电话，并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6 月 23 日，我局分别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43 号）。

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了当事人的基本注册信息。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了

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涉嫌未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局向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发函请其协助调查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纳税申报情况。

经查明，我局发布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43 号）到期后，当事人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8 月 20 日，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43 号）截图 2 份，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执法人员在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调取的当事人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中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制作现场笔录 2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4.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提供的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

年)纳税申报情况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本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昆仑所个罚告〔2025〕193 号),公告期满后,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构成未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自 2018 年至 2023 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期满后,当事人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补报年度报告,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克拉玛

依区税务局核实，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